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二处撤字〔2025〕第 20 号

当事人：北京妲冉翼广告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MA01YF565C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任媛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北京市通州区东石东四路 2 号院 9 号楼 7 层 721

2025 年 03 月 05 日任媛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北京妲冉翼广告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时，未经任媛同意冒用任媛身份信息取得相关登记（备案），对崔波造成了影响，属于情节严重。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北京妲冉翼广告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（备案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

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5年6月27日

